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民政總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3 日第 4/E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書面質詢中所提到的佔用湖面事宜，施工單位在該地段進行相關建築工程時，向民政總署申請臨時佔用南灣湖進行輔助施工，民政總署在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前環境委員會意見後，發出了臨時佔用公地准照。民政總署指，及後考慮到該地段之工程准照失效及工程未獲當局批准情況，作出了不再續期臨時佔用公地准照的決定，並通知相關人士將佔用公地的物料清走。
2. 民政總署表示，一向持續進行南灣湖湖體清潔及定期水質檢測工作，包括監察上述地盤附近的湖面的清潔，至今未發現異常情況。
3. 經過延長土地利用期後，有關地段利用期至 2008 年 8 月 17 日屆滿，而土地的租賃期已於 2016 年 7 月 30 日屆滿，特區政府正根據《土地法》的規定展開有關土地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七年 3 月 3 日